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能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0,963,85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2,367,013.14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9-00008 号），确认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93,207,545.08 元（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840,531.94 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193,207,545.0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及修订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4 年 9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22 年 3 月进行了修订。

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七里河中心支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8113301013300133040	250,000,000.00	投资建设玉门市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瓜州干河口 200MW 光伏项目、永昌河清滩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高台县盐池滩 100MW 风电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		浦发银行兰州滨河支行	48090078801700000560	200,000,000.00	
3		中国银行兰州市会展中心支行	104084296183	150,000,000.00	
4		甘肃银行营业部	61010100200021959	300,000,000.00	
5		兰州银行万佳支行	101732000611968	293,207,545.08	
合计				1,193,207,545.08	

以上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193,207,545.08 元（含利息收入 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甘肃能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23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玉门市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	无	25,352.35	25,352.35	-	-	-	2022 年 12 月 4 日	217.95	不适用	否
瓜州干河口 200MW 光伏项目	无	20,587.24	20,587.24	-	-	-	-	-	不适用	否
永昌河清滩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	无	30,792.19	30,792.19	-	-	-	-	-	不适用	否
高台县盐池滩 100MW 风电场项目	无	13,268.22	13,268.22	-	-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30,000.00	-	-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	217.9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玉门市麻黄滩第一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发电，投产发电时间较短，不适用与预计效益做比较；瓜州干河口 200MW 光伏项目、永昌河清滩 300MW 光伏发电项目、高台县盐池滩 100MW 风电场项目尚在建设期；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灯喜

柳生辉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